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培养〔2021〕63号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学校现有教育资源，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增强学生对社会需求的适应能力，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北京市教委印发的《北京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京学位〔2021〕1号），以及《北京师范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辅修培养方案

我校正在开展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培养的专业，可以开设辅修，开设单位应制订相关专业的辅修培养方案，规定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和辅修学士学位应修读的课程和学分数，报教务部提

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学校设立各类人才培养改革项目，如果在主修培养方案中同时包含了辅修要求，以相应改革项目的专门方案为准。

辅修培养方案可包括同名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含学科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获得辅修专业证书总学分要求不应少于 20 学分，获得辅修学士学位总学分要求不应少于 35 学分（含学位论文），辅修学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学分要求与同名主修专业的要求相同。

（二）辅修资格及证书

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来华留学教育本科生，通过学校组织的辅修申请程序，获得相应资格者，可以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按照辅修培养方案，进行跨本科专业大类的辅修学习。

获得辅修资格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达到辅修专业证书授予条件的，可获得“北京师范大学辅修专业证书”；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的同时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上注明获得辅修学士学位的信息。

二、辅修专业

（一）资格申请程序

1. 开设辅修专业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学年可接纳的辅修学生人数和开课方式，由教务部汇总后统一公布，组织学生报名。

2. 我校在读本科生完成第一学年主修专业学习，且成绩符合辅修开设单位要求者，可申请跨本科专业大类进行辅修（个别

需要推迟的学生可在第二学年末申请)。

3. 申请者经主修专业培养单位审核、辅修专业开设单位考核通过后,可获得辅修资格,按照辅修培养方案开始修读。对申请辅修的学生进行资格考核的时间和方式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单位确定和实施。

4. 未申请辅修资格的学生,如果通过跨专业选课的方式,自行修读了辅修专业要求的大部分课程(已经获得的辅修课程学分达到或超过 15 学分),可以在第七学期申请补充认定辅修资格。申请补充认定辅修资格时,学生应提供相应的成绩单(包括申请时尚未考试的已选课程清单),由辅修开设单位认定,认定通过后教务部给予备案,赋予学生辅修资格,并将相应课程从主修成绩单转入辅修成绩单,学生按规定补缴辅修费。学生修读的课程不得在主修、辅修中重复计算。

(二) 教学管理

1. 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日常学业管理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培养单位负责。

2. 开设辅修专业的单位应依据辅修培养方案安排教学任务,根据参加辅修的人数,采取随主修班级听课或单设辅修班次的方式开课。辅修人数超过 30 人的专业,原则上应单设辅修班次,由具备本科课程主讲资格的人员任教。

3. 为保证学习质量,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每学期申请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数不得超过 8 学分。

4. 若辅修专业课程与学习者的主修专业课程重复,学生应在辅修开设单位指导下,改修辅修专业的其他课程,以达到学分

总量要求。

5. 学生参加辅修专业课程学习及考核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置与主修专业相同。

6. 学生中途放弃辅修专业修读,可以申请将已经获得的辅修课程成绩,转记入主修专业,相关课程的模块归类由主修专业培养单位审核确定。

(三) 结业标准

1.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且按照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达到要求者,可获得“北京师范大学辅修专业证书”。

2. 学生在毕业时未修读完辅修专业课程且愿意继续修读的,经辅修开设单位同意,可在毕业后两年之内以旁听形式继续修读,达到要求者可补发辅修专业证书。旁听期间的选课、成绩管理等工作由教务部牵头负责。

3. 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结业生,在离校后两年内达到毕业要求,获准换发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如果同时满足辅修专业学分要求,可一并补发辅修专业证书。

(四) 辅修缴费

辅修专业按学分收费,各专业收费标准如下。如有新增的辅修专业,参照其培养成本及主修专业的学费标准,归入下表中相似的专业。北京市教育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另有规定时,以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汉语言文学、历史学、哲学、教育学、法学、学前教育、传播学、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汉语言	每学分 80 元
---	----------

经济学、管理科学、心理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公共事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每学分 100 元
数学与应用数学、化学、天文学、统计学、环境科学	每学分 130 元
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教育技术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生物科学、地理信息科学、物理学	每学分 150 元

留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收费标准,参考留学生的学费标准定为每学分 300—500 元,根据不同专业的培养成本,具体标准如下:

汉语言文学、历史学、哲学、教育学、法学、经济学、学前教育、传播学、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汉语言、管理学、心理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公共事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每学分 300 元
数学与应用数学、化学、天文学、统计学、环境科学、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教育技术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生物科学、地理信息科学、物理学	每学分 500 元

每学期选课周结束后,教务部依据学生该学期选择的辅修课程学分数,计算出应缴纳的费用,并通知学生缴费。未如期缴纳辅修费的学生,其相应课程的成绩暂不予认定。

三、辅修学士学位

1. 辅修学士学位的资格申请程序、教学管理、收费标准等与辅修专业一致。学生在第七学期申请补充认定辅修学士学位学习资格时,应至少已经获得 26 学分。

2. 参加辅修的学生,在获得主修学士学位时,按照辅修培养方案的要求达到授予“北京师范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条件者,可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对于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3. 学生获得主修学士学位时，如果未能同时获得辅修学士学位，不再单独补授。

4. 不由我校颁发主修学士学位证书的双培生等特殊培养类型，也不能由我校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四、附则

本办法执行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相一致的过渡期（具体日期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的要求为准），过渡期结束前获得主修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仍可单独发放原“北京师范大学双学士学位证书”。

过渡期结束后获得主修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其辅修学士学位的标注方式按照本办法执行。政策过渡期间，辅修学士学位信息在全国“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的备案工作，按照各备案年份上级部门的技术规范执行。

本办法经 2021 年 5 月 7 日教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教务部

2021 年 5 月 7 日